

「社福」、「就業」、「薪資」及「租稅」等四大策略面向齊頭並進，並由相關部會據以推動各項重點工作，以積極發揮改善所得分配之綜效。

- 二、在就業策略方面，因勞動所得係家戶所得主要來源之一，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增加所得，以縮小高低所得家庭間之所得差距，政府透過相關措施積極促進弱勢家庭就業。另因社會企業之運作，主要係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特定社會問題，社會企業關注之議題多元廣泛，其中亦包含協助弱勢就業，爰「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中，經濟部及勞動部等相關部會，持續透過各項結盟、輔導及育成等機制，提供社會企業發展過程所需相關支援；國發會、經濟部及金管會等亦積極協助社會企業籌資，以促進社會企業發展，從而增加弱勢者之就業機會。
- 三、改善所得分配係多面向且長期持續之工作，為確保經濟發展果實由全民共享，政府將持續關注我國所得分配相關情勢變動，並積極應對暨推動相關政策，以持續改善我國所得分配狀況。

（十九）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75）

余委員就觀光局於「消費提振措施」項下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欲了解截至目前為止的乘數效果評估報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補助國人住宿遊園精彩行實施計畫」，原訂由本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遊住宿優惠補助 11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補助 4 萬個名額；公路總局辦理公路客運十大精彩路線優惠補助，預估優惠約 3 萬 3,000 人次。
- 二、辦理期間，因觀光局辦理之住宿及主題樂園補助措施民眾反應踴躍，經考量民眾需求後，爰 2 次增加補助數額，總計提供國內旅遊住宿優惠 34 萬 5,000 個名額、主題樂園優惠 8 萬個名額，鼓勵民眾參與國內旅遊，以達到短期促進國內經濟活絡之目的。
- 三、綜整該計畫之辦理成效，觀光局辦理之補助措施，約帶動 74 萬國內旅遊人次，並創造約新臺幣 14.6 億元觀光收益，據旅宿業者表示，藉由補助措施提升整體住房率達 1 成，民宿住房率更提升至 3 成，同時帶動周邊產業商機。另公路總局辦理之補助措施，創造約新臺幣 6,351 萬元消費金額，吸引親子及學生族群利用公共運輸出遊，促進國民旅遊消費及以綠色運輸概念，兼具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9）

王委員就交通部有責任督促中華電信改善收訊品質以及修正訊號強波器採購、申裝流程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如何改善通訊品質：

(一)歷年來，中華電信公司皆積極建設基地臺並戮力調整優化，且適時採購相關設備（如轉發器強波器等），以因應客戶需求改善通信品質。另依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示，持續推動免費 7 日試用服務，並於官網及門市提供訊號品質涵蓋圖供客戶查詢，以期提供最優質通信服務品質。

(二)為因應寬頻數據時代來臨，民眾對於寬頻服務需求日益殷切，中華電信公司亦配合政府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積極建設 3G/4G 行動寬頻網路。惟常因民眾抗爭致無法順利建設基地臺以提供正常訊號服務客戶（註：沒有基地臺就沒有訊號，此時，轉發器強波器就無法使用），故在中華電信公司積極建設基地臺之同時，建請委員了解與支持業者建設基地臺的必要性，俾利民眾享有優質的行動通信服務。

二、強波器採購及申裝流程：

中華電信公司每年度皆依據現場單位提報的需求及評估前一年度實際安裝數量（103~104 年採購超過三萬臺轉發器），編列採購轉發器（強波器）資本支出預算。經提報審查同意後，即依該公司採購作業程序，辦理公告、開標、決標、交料、驗收等作業，後續即加速分配給現場單位，依客戶需求及訊號實際涵蓋現況等，辦理通信品質改善事宜，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6-155）

許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因應氣候變遷，「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11 次締約國會議（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COP21/CMP11）已於民國 104 年底通過巴黎協定；我國為呼應全球管理行動，除於上開會議前主動提出我國「國家自定預期貢獻」（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溫管法），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作為奠定法制基礎，除明定我國長期減量目標及相關調整機制外，亦將規範以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逐步建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作為。
- 二、另溫管法公布施行後，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盤查登錄、查驗管理及抵換專案等 6 項子法、1 項公告，並籌組「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以訂定階段管制目標及管制方式作業準則，後續將再依該準則研訂階段管制目標，並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自願減量誘因機制，以鼓勵事業減量行動，待相關機制完備後將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透過交易及專案抵換等彈性機制，逐期推動低碳轉型，落實減碳承諾。此外，行政院已於 98 年成立「行政院